

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义教字〔2019〕30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体办，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落实“义务教育有保障”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市控辍保学工作，全面保障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不失学辍学、有学上、上得起学，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各县区、学校要切实转变作风，力戒控辍保学工作中的“怕、慢、假、庸、散、浮”作风顽疾，狠抓工作责任落实、做到面上有人抓、点上有人管，形成环环相扣的工作体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做好排查工作

各县区、学校要按照省委省政府扶贫领域全面排查统一的部署，对辖区内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城镇贫困群众家庭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要以国家数据为基础，按照“省级统筹指导、市级督促落实、县级为主负责”的要求，健全信息比对核查机制，做到数据精准、更新及时。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台账

各县区要在完善教育部学籍系统中“控辍保学工作台账”的基础上，以县区为单位，建立健全“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信息台账”“不具备学习条件的儿童、少年信息台账”和“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台账”等三个台账，做到情况清楚、手续完备、材料齐全。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参照县区要求，建立好三个台账。市教育局将适时对各县区、学校的台账建立、工作推进等情况展开督导，对台账不清晰、工作不到位、弄虚作假的将进行通报。

